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5〕4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林竹科技创新产业 研究院 2025 年度任务》的通知

林竹科技创新产业研究院：

《乐山师范学院林竹科技创新产业研究院 2025 年度任务》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林竹科技创新产业研究院

2025 年度任务

任务事项	备 注	考核 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1.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4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比例不少于 40%，地方合作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不与横向项目到账经费重复计算）； 2.立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5 项，发表 C 类及以上文章 10 篇，出版专著 1 部，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授权专利 5 项； 3.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3 人次； 4.教师获批各类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6 人次； 5.林学学科骨干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 6.林学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骨干教师应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 7.林学与食品与营养学科骨干教师达到申请基本条件； 8.协助完成林学与食品与营养硕士点的建设与申报工作； 9.引育博士 1-2 名； 10.实现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零突破； 11.制定合理的研究院绩效分配方案。		江滔	牵头部门：科研处 参与部门：人事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校地合作处

备注：考核牵头校领导随分工调整同步调整。

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